

## 2009 年第 1 次村務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1 月 11 日 (星期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粉嶺圍村公所

主席：振聲

記錄：陳基堂

出席者：焯然 國泰 永輝 貴財 國忠 志恒 傑文 樹穩  
金全 劍有 金壽 世裕 偉發 清華 國權 坤祥  
梅楚 達朝 泰全 振聲 耀初 仲石 創業 未齊  
沛貴 應佳 永聰 少忠 振龍

缺席者：運權 永安 日懷 興旋

### 【會議內容】

跟進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 上次會議記錄全部通過。

〔財政報告〕

2. 主席報告 2008 年 8 - 12 月份財政收支(詳情請參閱另表)。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3. 日前民建聯北區支部蘇西智主席表示感謝我們支持其成員參選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並獲得良好的成績。
4. 有關本村去年為四川地震賑災籌得的款項，主席與中聯辦洽商後，擬在四川彭州縣興建小學，一旦物色到合適的地點，我們便可成立一小組作實地視察及為學校命名。
5. 鄉議局的沙田白石新會址已動工，我們亦已捐贈了 20 萬元作為一點心意。

6. 英國海外彭氏宗親會(以下稱宗親會) 3 封來信~29/9、29/10 及 27/11/2008。

宗親會在 9、10 月間修葺會所，今年中秋節聯歡宴開了 33 席，費用為 8 千多英鎊。

在 11 月份宗親會的會議上、揮雄滙報 8/10/09 在村公所召開的座談會商討有關彭大德堂及彭璧峰祖司理人選的更替及年齡等，最後並無結論。

多年前、鏗然宗兄在位時，國石與富壽 2 位司理以年事已高而請辭，經召開會議商討通過推選志恒與達財接任他倆司理之位，宗親會亦有開會通過此事，但此事輾轉延至現在仍未有辦理。整件事絕對不存在爭權之意！

大家只是希望能謹慎去處理好業權，事緣在多年前、有現任司理因與其前妻辦理離婚手續時，其前妻聘請律師查出他是宗親會的司理人，誤以為宗親會是他的物業！宗親會的物業自購入至今已升值了不少！在高峰期估計可達港幣 8 千萬至 1 億元！我們上一代為購買宗親會物業籌集資金，我們這一代都清楚知道實情；但是到了我們的下一代時，對於宗親會的來龍去脈漸變模糊，難保會有糾紛發生！現在我們都不希望大眾兄弟有矛盾，同時現在國石與富壽 2 位司理都不想辭職，可待將來他倆請辭時或大家都有共識時再推選接任人。

6.1 耀初稱宗親會有在英國田土廳註冊，4 位司理人只是由宗親會授權作為代表，並無擁有權力去處理宗親會的物業買賣事宜。

6.2 永聰表示其本人在十多年前已提出處理好宗親會業權事，因為彭大德堂及英國海外彭氏宗親會是 2 個不同的組織，現在受益人如何分配並沒有明確地去劃分，現在我們這一代對此事的根源都清晰知道但卻不去將其處理妥當的話，到我們的下一代便會因攪不清而發生爭拗，最終可能需要法律去解決！

根據宗親會現在的資料，如需出售宗親會的物業必須由

宗親會的登記會員召開會議並獲得出席會議的 7 成半人數通過，但是現在我們並不知道誰人是宗親會的會員，因為至今宗親會都未有做會員登記手續，亦無會員名冊。如果在法律上我們未能做到宗親會的控制權是屬彭大德堂的話，一切商討都是無用處的。

宗親會的 27/11/2008 會議上、存生表示須對宗親會的會章詳細研究及修訂以確保業權屬彭大德堂，所以我們應訂定一個日期去處理好此事。

- 6.3 主席表示宗親會的會章是實施會員制，原則上是需要登記會員及制定會員名冊。主席請耀初提供有關宗親會組織的文件，請創業做召集人成立一小組跟進，請耀初協助一同到律師樓了解此事應如何處理。
- 6.4 眾議認為宗親會的業權屬所有彭大德堂的後人，會章上須列明所有彭大德堂的後人都是有份人，並非只屬移居英國的彭大德堂的後人。
- 6.5 坤祥顧問謂宗親會的物業是在 1982 年時購入，當時由 4 位在英國的兄弟為代表管理人(即司理)，在 1990 年時、他本人與鏗然宗兄到英國與當地的律師商量有關宗親會的業權問題，因為英國政府是不承認彭大德堂，只會承認當時註冊購買物業的人，但如在當時辦理轉名給彭大德堂的話，需要支付數百萬元的費用，故而事件便一直拖延至現在，在最近一次與揮雄等海外宗親召開的座談會中亦無得出一個明確的處理方法，故希望村公所現在應積極主動去處理好宗親會的業權事。若再拖延下去、將來的變化是很難預計！海外宗親理應接受村中兄弟出任司理及妥善處理好業權事。
- 6.6 主席謂在 2003/2004 年時、鏗然宗兄在任村代表時很積極跟進宗親會接替司理人的事，及後鏗然宗兄辭世，事件拖延至今仍未有進行辦理。
- 6.7 坤祥謂應成立一小組去跟進。
- 6.8 眾議通過由 4 位村代表帶領、創業為召集人，小組成員

為焯然、志恒、永聰、樹穩及沛貴。

- 6.9 志恒表示其本人現在請辭接任宗親會司理人，以免在處理宗親會的事情時角式有所衝突！
- 6.10 主席亦同意志恒的建議，請書記記錄在案：  
~~~達財與志恒已辭退了接任宗親會司理~~~
- 6.11 正全宗親稱有關宗親會司理鞋金事，現仍在商討中。
- 6.12 正全謂宗親會現正進行會員登記手續，請宗親們在春茗前填妥會員登記表後交回宗親會。他表示最初制定會章時，如若有重大議題需表決、例如出售宗親會物業，據他理解是必須由所有宗親會的會員的百份之 70 的人數贊成才可通過。但現在的條文不甚清晰，將來會否有人利用這百份之 70 的漏洞？！我們都難以担保！因為以出席會議的百份之 70 的會員人數通過便可以出售宗親會物業的話，確實存在極大的風險！因為宗親會內曾有人提出這樣的做法，他本人是堅決反對此做法！
- 6.13 主席表示宗親會會員應包括村中的兄弟。主席問正全有關宗親會的會章註冊是否經由律師或會計師做證明？有無法律上的約束力？
- 6.14 正全答不甚清楚。
- 6.15 主席報告宗親會在 12 月份滙了 8 千英鎊給彭大德堂，另外 2 千英鎊給互助隊(即共 1 萬英鎊)，沛貴值理確認收妥。

### 《有關靈山村鄉村擴展區事》

7. 主席報告發展局及鄉議局在 10 月份召開會議，在該份會議記錄內、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提及新界有 11 幅鄉村擴展區遭凍結，其中 1 幅在沙田排頭村及上禾輦村，另 1 幅在元朗蝦尾村，這 2 幅因政府已在幾年前收地，故政府會落實發展及作地盤平整；其他 9 幅擴展區仍暫凍結，林鄭月娥謂假如這 9 個擴展區在不牽涉政府出錢收地的情況下，政府會考慮批准在此區擁有私人土地的村民申請興建丁屋。多年前有立法會議員以政府抵觸收地條例去反對政府徵收

靈山村鄉村擴展區的土地再批給我們建丁屋。故政府一直拖延至今。林鄭月娥在是次會議上明確的指出政府不會再啓動收地程序，換言之、擴展區的範圍只會縮小！劉皇發主席及張學明副主席一向都十分關心擴展區的進展，他們爲了不希望村民有不切實際或過高的期望，故才請政府發放較清晰的說明。

是次會議一切都只是建議，並未有任何議程落實。

- 7.1 志恒與永聰都認爲政府在事件拖延了十多年後才說不能再收地，在情在理都說不通。
- 7.2 永聰表示在我們焦慮地等候的十多年裏，政府完全沒有向我們作過交代！十多年前的承諾是否可以到現在對我們說一句“政府在收地上做錯了”便可以了結？政府做錯事的壞結果卻由我們去承擔又是否公平呢？政府在此事件上是欺騙了我們十多年之久！我們是絕對無法接受！劉皇發與張學明在是次會議上動議政府向村民發放明確的訊息即表示取消了鄉村擴展區的計劃，他們並不是在幫我們去爭取而是在幫倒忙！
- 7.3 未齊稱日前在四區鄉事委員會開會，上水區的特別顧問侯慶全致電張學明 4次都沒有覆機，欲請他協助有關四區的舊屋重建、政府收地、鄉村擴展區與及農地諸多管制等事。是次會議上通過請上水鄉事委員會主席侯志強爲四區代表，質詢劉皇發及張學明 2位因何甚小處理我們四區的事務；同時以後我們與政府交涉、遊行或靜坐等都可直接與侯志強商討，侯志強是北區區議會副主席及上水鄉事委員會主席，他會協助我們去爭取恢復靈山村鄉村擴展區！
- 7.4 創業滙報靈山村鄉村擴展區關注組最近的工作：他在12月份才取得鄉議局這份會議記錄，內容很明顯看出鄉議局對我們靈山村擴展區的態度不甚積極。創業致電鄉議局秘書，秘書請他聯絡文富穩，後再致電劉皇發，無回覆。致電發展局林鄭月娥，由北區地政處地政專員蔣翠雲回覆謂會安排一會議，發展局會派2、3

位代表出席會議，請村代表們出席，村務委員有興趣者亦可出席，定於 15/1/2009 下午 3 時 30 分在北區地政處會議室開會，屆時我們可以將不滿的意見反映！

7.5 主席謂政府在處理靈山村鄉村擴展區一事上確實有行政失當！政府無可能將事件檢討了十多年而仍未有答覆給我們！我們應再去信申訴專員公署，因為申訴專員的權力甚大！可以追查任何官方或半官方機構的工作失誤！

7.6 眾議決定將爭取行動升級！一方面去信申訴專員公署，另一方面我們集合約百多名村民到北區政府合署靜坐，帶同橫額叫口號遊行！必須向政府施加壓力，因為事情發展已去到鄉議局立法會議員與發展局的高層次而事件仍無半點成效！

關注組

7.7 國權表示我們可將事件擴大讓公眾傳媒都知道此事。

7.8 永聰稱在策動行動前我們必須做好一切準備工作，因為事件一旦向傳媒曝光後，傳媒會訪問我們，我們必須將充份的歷史理據向傳媒解讀，讓大眾都知道我們的爭取行動是正面的！我們的訴求是絕對合情、合理更合法！否則的話、傳媒對我們有負面的評價，後果便會不利我們！

〔總務組報告〕

8. 貴財報告村公所現在每天訂閱 4 份報紙，可以減少 1 份。

8.1 議決：通過。

〔環境建設組報告〕

9. 日懷請假去了旅遊。

10. 主席稱需從速修葺孝思亭的化寶爐及安裝 3 把抽氣扇。

〔康文組報告〕

11. 國泰報告 30/12/09 的敬老一天遊辦得頗為理想。

〔互助隊報告〕

12. 日前在保合堂門口有村民的汽車遭人偷竊財物，查看錄影卻不太清晰。

13. 無其他事項討論，主席宣佈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